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教育統籌局就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會議中所提出的主要事項的回應

事項 / 意見	教統局的回應
1. 政府應策略性地計劃教師培訓，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認為增強教師有關特殊教育的知識和技巧，以及在學校建立共融文化，是成功推動融合教育的重要一環。我們認同有關的教師培訓應策略性地計劃，以提升他們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能力。我們已建議一個配合三層支援模式的教師培訓架構。有關培訓架構的內容，已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提交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文件編號：CB(2) 2772/05-06(01)〉詳述。</li></ul>
2. 為有效運用資源，應檢討《殘疾歧視條例》，以限制每間學校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類別數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根據法律意見，規限學校取錄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類別數目，會違反《殘疾歧視條例》中殘疾人士應有平等機會的基本原則。值得一提的是現時沒有任何一個地方曾訂立這樣的法則。</li><li>況且，規限有關數目實際上難以推行。原因包括 (i) 每個個案所需要的支援是因應不同類別的殘障及個別情況而有異； (ii) 有些學生是多重殘障的； (iii) 某些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的發現率是</li></ul>

事項 / 意見	教統局的回應
	<p>頗高的；及 (iv)可能會導至學校拒收較難處理的個案，例如自閉或專注力不足及過度活躍學生。有關影響頗為深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從學生利益的角度來看，我們認為較適當的做法是提升學校和教師在照顧不同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具體地說，我們將為學校人員增強特殊教育的培訓、為學校編製融合教育指引、及加強專業支援，特別是對於一些取錄了較嚴重或較多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li> </ul>
<p>3. 應為家長提供更多選校的資料，特別是有關中一學位的資訊。此外，技能訓練學校應提供學位予各區的家長選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現正編製一本融合教育指引給家長，方便他們更明白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子女的適當方法和如何為子女選擇合適的學校。指引預期在二零零七年年底完成。</li> <li>我們同意，應給予家長更多學校所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的資料，以方便他們作出選擇。教統局擬與有關的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合作，向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前兒童的家長介紹有關在小學推行融合教育及小一入學事宜。對於參加本年度小一入學而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家長，我們計劃安排有關小一入學的簡介會，協助他們在統一派位階段作出適當的學校選擇。</li> </ul>

事項 / 意見	教統局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中一入學安排方面，我們會與學校探討如何更有效地向小六學生的家長提供中學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有關服務的資訊。另外，我們的學校支援人員會與個別小學合作，為有關家長在選擇中學時，提供諮詢和輔導服務。</li> <li>• 為使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轉校時得到更佳的照顧，我們會在徵得家長的同意後，安排把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盡快轉到新的學校，好讓學校能提供適時的支援。</li> <li>• 為讓家長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有更多的學校選擇，已經主流化的技能訓練學校將繼續提供最多八成的中一學位作自行收生學額，其餘的學額則透過統一派位分派。這些學校將會提供學位予各校網的家長選擇。同時，我們將會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學校名單內，加註這類學校的特性。</li> </ul>
<p>4. 應為小六的學生評估其特殊教育需要，以便作恰當的學位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會再評估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而不會為中一入學特別再作評估。倘若評估結果認為某學生有需要作出特別入學安排，我們將會跟進。</li> <li>• 若有需要，我們的學校支援人員、教育心理學家及各小學的學生輔導教師都會向家長提供升學</li> </ul>

事項 / 意見	教統局的回應
	及選校諮詢服務。
<p>5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參加公開考試時，應有特別安排；而「應用學習」課程也應為有視覺障礙的學生作特別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直以來，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已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公開考試上作出特別考試安排（包括延長考試時間、短暫休息、特別格式的試卷、特別的答題簿、讓考生使用電腦作答等）。事實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已成立一個〈特殊需要考生事務委員會〉，專責處理有特殊需要考生的特別考試安排。</li> <li>• 視障學生，與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一樣，有同等的機會選擇其學校所提供的「應用學習」作為一選修科。「應用學習」科的課程提供者會作適當的安排以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修讀有關課程。例如：一個為聽障學生而開辦的西式食品製作課程，便以小組形式教授，並安排能運用手語與學生溝通的導師教授。</li> </ul>
<p>6. 政府應設立一個轉校的機制，讓在普通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學習有困難或重複受到欺凌時，可轉讀特殊學校。教統局也應考慮運用平等機會委員會發出的教育實務守則中的調解機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已制訂由普通學校轉介學生至特殊學校的機制，同樣也有機制協助在特殊學校就讀而適合融入主流的學生選校。</li> <li>• 依據平等機會委員會制訂的教育實務守則，我們已建立一個三層的調解機制，處理家長的投訴或</li> </ul>

事項 / 意見	教統局的回應
	<p>不滿。學校及家長都應知悉這調解機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論學生的背景為何，教統局一直就學生欺凌問題採取「零容忍」的政策。把受欺凌的學生轉往另一學校，並非制止學生欺凌的恰當方法。我們相信，要建造和諧校園和成功推動融合教育，關鍵在於建立一個共融文化。教統局每年都透過通告，籲請學校須正視及採取積極措施確保學生在校的安全。教統局亦已就此向學校提供預防和處理校園欺凌事件的指引 - 於二零零四年編製了「和諧校園齊創建」資源套，以加強教師對校園欺凌問題的了解和作出適當的預防和處理。又為家長編印「協助子女與同學和諧共處」單張，讓家長認識子女與同學和諧共處的重要性。我們亦為教師及訓輔人員安排工作坊、研討會和訓練課程。</li> </ul>
<p>7. 應向中學提供更多資源上的支援，以推行融合教育，支援的水平應與小學的相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原則上，提供予學校的資源應就學生特殊教育需要的嚴重情況而有所區分。現行的三層支援架構正配合這種資源分配的模式。</li> <li>就中學的情況，第一層支援是學校運用一般的資源及措施提供具質素的教學，以照顧有輕度或短暫學習困難的學生。第二層支援是額外提供予被識別為有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所有中學均獲提</li> </ul>

事項 / 意見	教統局的回應
	<p>供教育心理服務以照顧學習差異；在二零零六/零七學年起，我們提供了額外教師以加強照顧全港第三派位組別和成績最弱的一成初中學生，當中包括了大部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對於一些有特殊教育需要但不屬於第三組別的少數個案，教統局將與學校合作，為他們提供一系列的後勤支援。在新高中學制下，需要第二層支援的學生，將會透過多元化的課程、學習差異津貼及提升班級教師比例至 1：2 而得到照顧。至於第三層的支援，則包括現時提供額外教師的融合教育計劃；特殊學校提供支援給視障或聽障的學生；我們亦會安排一所鄰近的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到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中學提供到校支援。對於一些有嚴重的自閉症或專注力缺乏/過度活躍症的學生，支援模式更包括借調資源教師註校、安排學生到特殊學校接受短期適應課程或在關鍵時期向學校提供教學助理。整體安排上，教統局會在識別和輔導過程中，與學校緊密合作，確保支援適時及能照顧學生的需要。我們會密切留意中學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至於在照顧有特殊學習困難的中學生方面，我們會在二零零七年中向教師提供閱讀和書寫的指引，以及教師可自行使用的評鑑讀寫技巧的工</li> </ul>

事項 / 意見	教統局的回應
	<p>具。在本學年，我們會舉辦多個校本培訓活動，讓教師掌握輔導技巧及分享成功經驗。另外，由香港賽馬會資助的「喜閱寫意計劃 - 賽馬會讀寫支援計劃」已開展，項目包括研究、教師發展、顧問諮詢服務和發展教學資源，服務對象包括有特殊學習困難的中學生。對於支援有語言障礙的學生方面，在本學年，我們將為中學教師安排多個工作坊，及在一些中學推行增強語文的計劃。</p>
<p>8. 成立包括有家長代表及學校議會代表的工作小組，收集推行融合教育的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已在二零零五年成立了一個〈在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工作小組〉，就推行融合教育提供意見。這個小組的成員來自家長、學校議會、大專界、非政府團體和有關的政府部門的代表。</li> <li>• 此外，我們還會經常與不同的持分者會面，討論和收集有關推行融合教育的意見。</li> </ul>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